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真113簡易37字第11300042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陰保亨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37號方敬與陰保亨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陰保亨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黃麒倫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易字第37號

原 告 方 敬 住
被 告 陰 保 亨 籍 設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801號），原告並減縮起訴聲明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吳若萍

不得上訴。

